



155577 - 有人娶了三个妻子，她们需要他，而他举意在整个斋月里坐静！

السؤال

我的问题是关于坐静，因为我的丈夫打算在整个斋月里坐静，而我们非常需要他，因为他娶了三个妻子，其中一个妻子怀孕9个月了，而且没有和他住在同一个地区，他有几个小孩，我们不想让他从月头去坐静。如果我们不情愿，他可以不顾我们对他的需要而去坐静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坐静是一项伟大的宗教功修，穆斯林在坐静期间抛下世俗的所有忙事，反省自身，崇拜真主，全身心的投入服从真主的宗教功修，全神贯注的履行善功；学者们认为坐静是圣行，这是毫无争议的，哈菲兹伊本·哈哲尔在《造物主的启迪》（4 / 272）中引述伊玛目艾哈迈德的话说：“据我所知，学者们一致认为坐静是圣行。”

但不能因为履行这个宗教功修而怠慢其它的宗教义务，比如赡养家属、护理生病的妻子、照顾父亲或者母亲，这是他必须要亲身而为的事情，谁也不能代替他，即使他的一些兄弟姐妹可以照顾父母，他们也不能教育他的孩子，不能照顾他的妻子。

由此可知：根据在上述问题中提到的情况，我们认为不允许丈夫在整个斋月里坐静，或者在斋月的大多数日子里坐静，因为这将会导致他怠慢真主责成他的一些宗教义务。

我们认为他可以调和这两件事情，照顾好他的家属，解决她们的需求，然后在清真寺里坐静数天，然后回到家里，完成真主命令的义务，然后再回到清真寺里坐静，这样就不会违反教法，也不会受到任何人的责备。

有人向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哲百莱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坐静的最多时间和最少时间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最多时间是无限制的，但坐静的时间太长，恐怕会怠慢家属，疏忽她们应享的权利，在圣训中说：“疏忽家属者，罪莫大焉。”长时间的坐静，将会导致他放弃谋生，别人为他提供生活费用、把他的饮食送到清真寺里，给别人造成负担。”《关于坐静的对话》（第二个问题）。



有人向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哲百莱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他想要在清真寺里坐静，但他是一家之主，家里没有其他人；操持家务和斋月的后十天在清真寺里坐静，哪一种做法更好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我们的选择就是让他履行对家人应尽的义务，解决她们的需求，和她们住在一起，让她们有安全感、保护她们的家；或者去赚钱，养家糊口；如果他丢下她们，去清真寺里坐静，家里没有监护人，有可能使她们遭遇盗贼和坏人，或者无法解决她们的需求，或者她们自己从市场买需要的东西，或者请求别人购买她们需要的东西，致使她们欠下别人的人情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：阿卜杜拉·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疏忽家属者，罪莫大焉。”其中包括：没有给她们提供生活费用，或者在有能力赚钱的情况下好吃懒做，疏忽赡养家人；如果他的亲戚中有人照顾他的家人，解决她们的需求和保护她们的安全，他可以去清真寺里坐静，而且这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，因为没有忙事让他分心。”《关于坐静的对话》（第十一个问题）。

可以在以下链接阅读全文：

http://ibn-jebreen.com/book.php_cat=3&book=10&toc=328

我们已经指出了这种错误的做法：有的人因为忙于宣教和教育，而疏忽了他的家属，怠慢了对她们应尽的义务，教法不允许以这种理由疏忽真主责成的义务。

敬请参阅（3043）、（6913）、（23481）和（11059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